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庭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7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審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963號）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庭瑜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陳典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。

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就犯罪事實部分，不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開山刀」之記載，以及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庭瑜於民國114年6月23日、115年7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被害人陳典國為父子關係，彼此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對以上開方式恫嚇被害人，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被告本案犯行應依刑法之相關規定論

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刑法第1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自疫情期間開始從事倉管工作後，開始出現思覺失調前驅症狀，並於113年4至5月間因職場工作問題導致症狀惡化，出現命令、評論式聽幻覺、被害妄想、被跟蹤妄想、情緒激躁易怒、睡眠食慾減少，其幻聽內容包含聽見父親聲音，認為被父親監看，本案案發前其母親常聽到被告在房內謾罵，症狀明顯，案發後則由其母親及姊姊陪同就診，診斷出思覺失調症，並使用長效針劑治療等情，有卷內被告之就醫紀錄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可參，堪認被告於行為時確實受其思覺失調症之精神障礙影響，導致當時之控制能力、辨識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，爰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父親間之相處問題，即以上開方式恫嚇被害人，致其心生畏懼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害人表示不願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但希望被告不再與之同住等情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無前科之品行，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衡以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而罹刑典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足見被告已具有悔意，是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，以啟自新。另為能使被害人之保護上更為周全，爰衡酌被害人表示之意見、卷內證據顯示被告與其家人現相處之情形(含上述精神鑑定報告書內所示之家庭關係)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7款、第8款、家庭暴力防

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仍得由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指明。

㈤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，施以監護，刑法第8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除本案犯行外，案發前及案發後至今，均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，此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目前犯案頻率偏低，再犯可能性尚不高，且依卷內證據顯示，被告在案發後雖偶有不遵醫囑服藥之情形，然尚可維持生活，且持續在門診追蹤中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尚無施以監護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沒收

㈠扣案之菜刀1把，為被告所有，用來犯本案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之辣椒水1罐、電擊棒1支雖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述被告用以傷害被害人所用之物，然因被告該等傷害犯行未據被害人提出告訴，且與被告本案之恐嚇犯行無關，爰不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因除被告上開於本院之認罪自白外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曾持該開山刀為本案恐嚇犯行，應認與本案被告之恐嚇犯行無關，而不宣告沒收。扣案之滅火器1罐，則與本案無關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呂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亭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2742號

被　　告　陳庭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庭瑜與陳典國為父子關係，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第3款家庭成員關係，因不詳原因發生衝突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0時52分許，在陳典國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住處，陳庭瑜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持辣椒水朝陳典國噴灑，並以電擊棒電擊陳典國(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並持開山刀、菜刀對陳典國揮舞，致陳典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庭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辣椒水、電擊棒、開山刀、菜刀欲恐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典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邱文宜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現場及上開物品照片8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建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盧珮瑜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